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德新材”）及子公司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晟隆”）、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碳材”）和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新材”）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先生和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尹洪涛先生和尹士宇先生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

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信德新材	奥晟隆	100%	48.71%	11,468.29	23,531.71	35,000.00	12.49%	否
	大信碳材	100%	5.39%		54,000.00	54,000.00	19.27%	否
	大信新材	100%	36.18%		1,000.00	1,000.00	0.36%	否

注：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3、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申请授信额度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0UBWPR1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碳纤维材料、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石墨材料及碳材料、碳纤维新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能源材料研发；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晟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51.25	48,685.88
负债总额	18,973.65	26,57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45.30	25,563.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9,977.60	22,109.8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00.77	13,142.83
利润总额	9,268.45	2,460.68
净利润	8,125.99	2,132.20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2、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0YE911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注册资本：5,4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纺丝原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导电导热碳材料及制品、保温隔热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相关制品研发；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储能设备制造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研发；高性能碳材料新制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信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834.84	8,115.49
负债总额	2,834.45	3,178.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98.44	1,74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000.39	4,937.3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	
利润总额	-139.90	-63.09
净利润	-139.79	-63.08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3、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FLWQ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注册资本：7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20年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
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耐火材料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信碳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641.37	83,054.46
负债总额	4,564.12	3,220.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07.88	2,57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0077.25	79,833.9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70.21	10,467.50
利润总额	1,916.36	-349.07
净利润	2,091.02	-243.26
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信用状况良好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相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90,000.00万元（包含本次审议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2%，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46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9%。公司及子公司

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